

## 宏利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 投票政策

本公司投票政策之說明

✓ **台股部位之投票：**

- A. 投票前會議：於股東會投票前應召集內部會議討論，決議如何行使表決權、是否發言及特定議案評估於行使投票權之前，評估各股東會議案，必要時得於股東會前與經營階層進行瞭解與溝通。宏利投信並非完全支持經營階層所提出之所有議案，基金經理人應於投票前會議就公司提出之議案逐案評估，並分析贊成或反對的理由。
- B. 親自參加或電子投票：若宏利投信持有被投資公司在外流通股數超過 2%，則可考慮親自出席股東會。其餘股東會原則上均採取電子投票。
- C. 投票後會議：說明出席或委託出席被投資公司股東會之情形，揭露投票紀錄並說明反對票原因。
- D. 紀錄與歸檔：相關投票結果、議案會議紀錄與出席文件一併歸檔，並留存紙本紀錄 5 年。

✓ **被投資公司董事之選擇與董事會架構：**

- A. 董事會獨立性：最能發揮功效的董事會由具有多樣化技能的董事組成，能夠客觀地看待業務、監督管理層，並根據整個股東機構的最佳利益做出決策。為了創造和保留這一聲音，董事會應有大量非執行董事和獨立董事。理想情況下，特定公司的董事中有獨立多數。
- B. 委員會獨立性：宏利投信希望主要董事會委員會由獨立董事組成。具體來說，審計、提名和薪酬委員會應完全或多數由獨立董事組成。
- C. 董事會出席率：董事職責的核心部分是保持董事會和委員會會議的敬業和富有成效的參與者。因此，董事成員任期內應至少出席 75% 的董事會和委員會會議。
- D. 多元性別：宏利投信認為，與性別均衡率較低的公司相比，具有很強的性別代表性的董事會，更有能力管理風險和監督長期業務彈性。宏利投信通常希望董事會至少有一名女性加入董事會，並鼓勵公司在董事會持續追求更好的性別平衡。
- E. 董事分期改選制度：宏利投信更希望董事每年進行選舉和連任。年度選舉旨在讓董事在某一年及時對其行為負責。股東應該有能力通過董事投票表達關切，並在必要時可能撤換有問題的董事。宏利投信原則上支持董事會任期交錯的結構。
- F. 擔任過多其他公司董事職位：宏利投信認為，董事應限制其外部董事會席位，以確保他們有時間和注意力在有關公司擔任董事。一般來說，董事不應該擔任超過 5 家上市公司的董事席位。
- G. 董事會與經營管理階層相互獨立：宏利投信通常支持將董事長與總經理角色分開，以避免

董事會被管理階層控制而喪失獨立性。

- ✓ **股東會其他議案：**關於被投資公司股東會之其他議案，宏利投信原則上將依個案審查原則進行評估，並以維護及提升股東長期價值作為投票決策核心。針對涉及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ESG)相關議題之提案，包括人權、環境管理、董事會治理、高階主管薪酬及股東權利等可能影響公司長期價值創造之具財務重大性事項，投資團隊依據議案內容、公司營運情形、潛在風險與機會及相關研究分析進行評估後，作成投票決定。對於未能充分保障股東權益、未妥善管理重大風險，或可能損及公司長期價值之議案，宏利投信得視個案情況投下反對票。
  
- ✓ **代理研究和代理投票服務：**結合集團資源，宏利投信運用代理投票服務提供商(Proxy Voting Service Provider)所提供之研究報告及投票建議，作為代理投票決策之參考。依據宏利投資管理全球代理投票指引(Global Proxy Voting Guidelines)，該服務提供商就環境、社會、公司治理及其他可能影響長期價值創造之具財務重大性議題提供研究分析及投票建議。投資團隊於個案審查過程中，綜合評估議案內容、持股情形、研究建議及其他相關資訊後，作成最終投票決定；必要時，亦將參考永續團隊之專業分析與意見，以支持代理投票決策。